



## 香港税务快讯

# 优化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税务优惠机制正在咨询中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第 229 期

香港政府最近邀请了相关持份者参与优化税务优惠制度的咨询，当中涉及基金<sup>1</sup>、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控股工具（家控工具）<sup>2</sup>以及附带权益<sup>3</sup>。在 2024-25 年度预算案中，政府宣布将为资产及财富管理行业优化税务优惠机制，以吸引更多基金和家族办公室来港落户。

以下列出各项税务优惠机制的拟议优化措施：

### 统一基金免税

#### 扩大基金定义的范围

- 将统一基金免税条例制度下的基金范围扩大到涵盖退休基金<sup>4</sup>以及捐赠基金<sup>5</sup>
- 明确指出，若有关基金交易于有关《税务条例》附表 16C 所列投资或从中获得收入（以及就开放式基金公司而言，交易于非《税务条例》附表 16C 所列投资或从中获得收入），将不被视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的企业经营<sup>6</sup>

#### 扩大合资格投资的范围

- 扩大允许资产的范围，包括：
  - 位于香港境外的不动产
  - 排放衍生工具<sup>7</sup> / 排放配额及碳信用额<sup>8</sup>
  - 保险相连证券
  - 非法团私人实体的权益
  - 贷款及私募信贷投资
  - 虚拟资产（不包括提供对非《税务条例》附表 16C 所列投资权益的加密保护数码形式）
- 调整“私人公司”的覆盖范围<sup>9</sup>，包括其股票或债券不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

<sup>1</sup>现行制度规定，免税基金拥有的基金或特殊目的实体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受 5% 门槛限制）中赚取的利润可免征利得税，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

<sup>2</sup>现行制度向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及家族式特殊目的实体产生的来自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的利润（须遵守 5% 门槛）提供 0% 的利得税宽免，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

<sup>3</sup>现行制度规定，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利得税和薪俸税可享受 0% 的税务优惠，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

<sup>4</sup>专门或几乎完全为管理或向个人提供退休福利或附带福利，并按其方式监管而设立和运营的安排。

<sup>5</sup>由《税务条例》第 88 条规定下的免税慈善实体建立和资助的安排，旨在为该慈善实体的利益进行金融活动以及持有和管理资产

<sup>6</sup>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不属于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的基金。

<sup>7</sup>其收益完全与相关排放许可的收益或表现挂钩的衍生品，其持有量记录在区域或国际公认的排放交易系统的登记册中。

<sup>8</sup>在香港交易所的碳市场 Core Climate 上进行交易的碳信用产品。

<sup>9</sup>现行制度规定，交易于私人公司是免税的，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

### **放宽利得税豁免的收入**

- 取消 5% 的附带交易门槛，即所有来自合资格投资的收入都有资格享受免税
- 引入免税排除名单，例如，从事与房地产相关业务私人公司所获得的收入<sup>10</sup>

### **扩大特殊目的实体的定义范围**

- 扩大特殊目的实体活动范围<sup>11</sup>，涵盖对被投资私人公司及/或另一特殊目的实体的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以及与上述活动相关的附带活动
- 引入最低额豁免规则，即该基金拥有特殊目的实体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则特殊目的实体从合资格交易中获得的利润将完全免税<sup>12</sup>

### **简化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 移除控制测试（即基金是否控制相关公司）和短期资产测试（即相关公司持有的短期资产水平），仅适用不动产测试（即相关公司是否持有香港不动产）以及持有期测试（即相关公司的持有期）
- 通过剔除某些类型的基础设施资产，修改不动产测试

### **放宽防止迂回避税<sup>3</sup>的规则**

- 将以下人士排除在防止迂回避税的适用范围之外：
  - 居港者的自然人
  - 居港的实体：
    - 从事非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经营活动；
    - 不从事任何贸易或商业活动；
    - 由居民个人持有有一定比例的实益权益；以及
    - 介于居民个人与基金之间
  - 根据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的免税的居港基金，但同时也是受益于该制度中的基金受益所有人
  - 按照与基金相同的方式免税的居民人士，例如人寿保险公司
- 引入额外的保障措施：任何在香港单独或与关联方共同经营以下业务的人士：(a) 金融机构业务；(b) 保险业务；或 (c) 贷款业务，并对免税基金中拥有 10% 或以上的实益利益（如果该基金是关联方，则不论任何比例），将被视为从该基金通过贷款或私募信贷投资所获得的收入中获得了应评税的利润。

### **实施税务申报机制**

- 实行税务申报机制，要求享受统一基金免税制度的基金和特殊目的实体，申报特定的会计数据和信息，以证明其满足免税条件和实质活动要求

### **引入实质活动要求的门槛**

- 合资格雇员平均人数不少于两名；且
- 每年在香港承付的营运开支不少于 200 万港元

只要外判活动是由外判实体在香港进行，并且基金履行充分的监督和控制，则允许外判。

<sup>10</sup>投资于经营物业交易以外的常规业务，但进行了一次性、属生意性质的投机物业交易活动获得的收入，仍可能有资格获得免税。

<sup>11</sup>在现行制度下，仅限于持有和管理附表 16C 资产或投资私人公司。

<sup>12</sup>在现行制度下，特定目的实体的免税额度等于评估年度该基金对特定目的实体的拥有权比例。

<sup>13</sup>在现行的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如果居港者（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在免税基金中拥有 30% 或以上的实际利益（或者如果该基金是居港者的关联方，则无论任何比例），将视为已从基金通过合资格交易赚取的贸易利润中获得了应税利润。

## 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

下列针对基金的相应优化措施也适用于家控工具：

- 扩大合格投资的范围
- 放宽利得税豁免的收入
- 扩大特殊目的实体的定义范围
- 简化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 附带权益

- 取消基金在成为合格支付人之前需要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认证的要求
- 将“资格支付人”/“合格雇员”定义下的“关联方”范围扩大，以涵盖基金 / 投资经理同一集团内的实体（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sup>14</sup>）
- 删除具资格附带权益定义下对门坎回报率的引用<sup>15</sup>
- 扩大可能会衍生具资格附带权益<sup>16</sup>的基金利润或收入来源的范围，包括：
  - 在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下，基金的免税利润
  - 基金的其他免税收入，例如离岸收入
  - 基金的其他课税收入，例如在拟议排除名单中指定的收入
- 取消通过合格人士（投资经理）分配附带权益的要求

## 我们的观察

我们欢迎政府邀请持份者的参与，以优化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控股工具、以及附带权益的税务优惠机制。拟议的措施似乎相当宽松，旨在扩大税务豁免的范围和降低特定门槛，以增强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竞争力。这些优化能使香港成为更具吸引力的基金和家族办公室枢纽，从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和创新。

特别是，对管理香港富裕家族财富的联合家族办公室而言，拟议的优化会提高香港的吸引力。在现行的对家控工具的税务优惠机制下，由于联合家族办公室通常由非家庭成员拥有，因此由联合家族办公室（而不是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通常无法享受目前为单一家族办公室提供的税务优惠。另一方面，如果由联合家族办公室管理的投资控股工具希望依赖现有的统一基金免税制度，则可能会触发防止迂回避税的规则，从而对在免税工具中拥有实益权益的居港家族成员产生不利的税务影响。随着防止迂回避税规则的放宽，由联合家族办公室管理的投资控股工具亦可能从统一基金免税制度中受益。

关于附带权益的税务优惠制度，我们亦欢迎取消通过合格人士（投资经理）分配附带权益的要求。这是因为在典型的基金结构中，附带权益通常由基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特殊有限合伙人，然后再分配给个人。取消该要求无疑将增加制度的灵活性，以更好地适应业内不同的附带权益结构方式。

关于拟议简化在优惠税务收制度下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我们欢迎该简化，但取消控制测试的影响可能需要考虑和重新审视。这是因为根据现行制度，即使未满足持有期测试，如果基金（或家控工具）对该私人公司没有控制权，仍可以获得税务豁免。然而，从咨询文件的字面意义上理解，似乎取消控制测试后，只

<sup>14</sup>在现行制度下，仅限于公司和合伙企业

<sup>15</sup>在现行制度下，符合条件的附带权益被定义为个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获得的与利润相关的回报中收到或累积的金额。该金额应在基金的投资回报支付后，且在满足基金的门槛回报率条件下才能收到或累积。

<sup>16</sup>在现行制度下，符合条件的附带权益必须源自私人公司、特殊目的实体或介于其间的特殊目的实体、被投资私人公司的附表 16C 资产中的交易，或上述交易的附带交易。

要基金（或家控工具）持有私人公司少于两年（即未通过持有期测试），即使私人公司不受基金（或家控工具）控制，交易也可能不符合税务豁免资格。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是拟议变更的本意，若不是，我们则期待政府在此方面作进一步澄清。

《税务快讯》是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和专业人员出版的。内容仅具有一般性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他们的税务顾问。

---

## 作者

### 香港金融服务行业税务领导人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mailto:antlau@deloitte.com.hk)

**潘宗杰**

税务合伙人

+852 2238 7689

[rphan@deloitte.com.hk](mailto:rphan@deloitte.com.hk)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08

[dchik@deloitte.com.hk](mailto:dchik@deloitte.com.hk)

---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6 20 2885 8608

[jenzhang@deloittecn.com.cn](mailto: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副主管

**邓伟文**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